



Facebook



P.18 神龍救C朗
爆喊闖八強

P.20 華姐Tracy騷性感
「城大嘉欣」晒長腿



大量市民會前往運輸署辦理牌照事宜。
資料圖片

從運輸署查獲紀錄 違私隱例四項罪成

擅取個人資料促銷 車商判罰萬元

私隱專員

公署去年11月接獲兩宗投訴，兩名投訴人指收到「意鋰駿汽車有限公司」的促銷信件，信中載有他們英文姓名及居住地址，及後得悉汽車公司透過運輸署紀錄取得其個人資料。公署其後就事件或涉及違反《私隱條例》，將個案轉介警方作刑事調查及考慮起訴。該汽車公司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認罪，被裁定四項違反《私隱條例》直接促銷的罪行罪名成立，每項控罪分別被判罰款2,500元，合共罰款一萬元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鍾麗玲歡迎法庭裁決。

案情指，兩名投訴人各自於2023年11月6日收到來自意鋰駿汽車有限公司的促銷信件，當中載有他們的英文姓名及住址。兩人均曾致電該公司作出查詢，他們獲告知該公司是透過運輸署的紀錄獲得其個人資料以發出信件。該公司亦在首次使用兩名事主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時，未有分別告知他們有權要求在不收費的情況下，停止使用他們的個人資料。

事主遂向私隱公署投訴，公署對兩宗投訴作初步處理後，認為事件可能涉及違反《私隱條例》直接促銷的要求，故將兩宗個案轉介予警方作刑事調查及考慮起訴。警方到今年4月落案起訴該公司違反《私隱條例》第35C(1)條及第35F(1)條的四項控罪。

資料，否則資料使用者便可能要負上刑事責任。

根據《私隱條例》第35C(1)條的規定，資料使用者如擬在直接促銷中使用當事人的個人資料，須採取一系列指明行動，包括告知當事人，資料使用者擬如此使用有關個人資料；及須收到當事人的同意，否則不得如此使用該資料；並應告知當事人，資料使用者擬使用哪一種類的個人資料、將會進行促銷的貨品或服務類別；並提供回應途徑，讓當事人表明同意。

另《私隱條例》第35F(1)條亦訂明，資料使用者在首次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時，須告知當事人有權要求資料使用者，在不收費的情況下，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有關資料。違反第35C(1)條及第35F(1)條的規定均屬刑事罪行，一經定罪，每項罪行最高可罰是50萬元及監禁3年。

未經當事人同意即屬違規

私隱專員指，資料使用者（不論個人或機構）擬進行任何產品或服務類別的直接促銷前，必須先獲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，方可使用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。此外，在首次使用他人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時，亦應告知當事人有權在不收費的情況下，要求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當事人的個人

鍾麗玲提醒使用他人個人資料需獲當事人同意。
資料圖片



數碼港資訊系統的缺失

- 資訊系統欠缺有效偵測措施
- 未啟用多重認證功能
- 資訊系統保安審計不足
- 資訊保安政策欠具體
- 不必要保留個人資料

使用資訊科技處理個人資料的機構應：

- 設立個人資料私隱管理系統並委任保障資料主任
- 建立穩健的網絡保安框架
- 適時對資訊系統進行風險評估及保安審計
- 建立重視資訊安全的企業文化
- 適時刪除個人資料



汽車公司認違反《私隱條例》被判罰款。



荃灣劫案兩疑犯落網 80萬元名錶未尋回

荃灣上周五（6月28日）發生街頭搶劫案，一名男子遭4匪圍毆搶去手上價值80萬元名錶及隨身財物，之後乘接應車輛逃去。重案組探員經調查，本週日（6月30日）拘捕其中兩名匪徒及尋獲涉案私家車，初步案件涉及財務糾紛，正追緝在逃同黨及贓物下落。

荃灣警區重案組高級督察張文迪昨表示，被捕兩名男子分別27歲及29歲，涉嫌「搶劫」罪名。據了解，其中一名被捕人涉為案發時駕駛私家車接應同黨的司機，另一被捕人則經營裝修生意，與案中30歲男事主為「同行」，初步疑雙方有一筆10多萬元的生意財務糾紛，被捕人遂策

劃街頭劫案。

案發於上周五晚約8時，男事主單獨途經荃灣力生廣場對開時，突有4名男子撲出大喊「還債」，繼而向事主拳打腳踢圍毆；糾纏間，事主被搶去手上價值約80萬元的百達翡麗（Patek Philippe）名錶及背囊。



荃灣警區重案組高級督察張文迪講述案情。